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策宇

複代理人　　李冠孝

被　　告　陳孫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,360元，及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4,100元由被告負擔28%即1,14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被告如預以84,36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3日17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里○鄉○○路000號前起駛欲往玉田時，因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車輛，而與當時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徐世昌所有，並由徐世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沿八德路往玉田方向直行行駛之乙車發生碰撞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296,945元（零件219,815元、工資77,17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6,9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（即115年4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所駕駛甲車是遭撞之機車，沒有過失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，駕駛肇事甲車，因因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車輛，其甲車身與乙車右前車頭發生撞擊，造成乙車受損，修繕需修理費用為296,945元（零件219,815元、工資77,17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、初步分析表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行車執照、汽車理賠申請書等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15至33頁、41至67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

㈡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查乙車自2020年1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31頁汽車行照參見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3日，已使用3年又6月(使用年

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1,59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19,815÷(5+1)≒36,63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19,815－36,636）×1/5×（3+6/12）≒128,22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19,815－128,225＝91,590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77，13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168,720元（計算式：91,590元＋77,130元＝168,720元）。

㈣至於雙方之過失比例為何，被告起駛時應先禮讓行進中之乙車先行，然被告疏忽未注意禮讓其先行，乙車駕駛徐世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同造成本事故，本院斟酌全部車禍資料，認二人各有疏失造成本事故，被告過失比例為50％、徐世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50％，故上述賠償金額應按過失比例扣減之，依法應賠償金額為84,360元（168,720×50％＝84,360元）。

四、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4,360元及自115年4月10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，加計10日寄存送達被告生效，即是000年0月0日生效，有卷存77頁送達證書可稽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4,1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